手机提款服务条款及细则

1. 服务范围

1.1 恒生现为本行客户提供恒生流动理财手机提款服务。恒生客户透过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发出手机提款指示后，并在恒生或汇丰自动柜员机或多功能自动柜员机上以流动电话轻触近距离无线通信(NFC)读取器或以流动电话扫描二维码QR code便可提取所需现金，无需使用自动柜员卡提款。

1.2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或更改服务的范围、程度及其特点而无须事先通知阁下。

2. 适用条款

2.1 本行提供给阁下及阁下使用服务受本条款及细则规管。

2.2 此外，除非本行同意，否则不时规管服务所涵盖的相关账户、服务及产品的所有协议、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就服务而言，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等协议、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3 阁下使用服务时，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及该等其他协议、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3. 如何使用服务

3.1 阁下在使用服务前必须:

3.1.1 持有有效个人网上理财账户；

3.1.2 已安装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

3.1.3 流动电话备有NFC及/或摄影功能；

3.1.4 完成设定小额转账限额；

3.1.5 于本行纪录上有一个有效的流动电话号码。

4. 提款限额

4.1 使用服务的每日最高提款限额为阁下于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所设定之小额转账限额。

4.2 阁下可透过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或桌上版恒生个人e-Banking选择「转账 / 缴付账单限额」更改小额转账限额。

4.3 如本行合理地怀疑存在欺诈行为或本行认为存在重大风险或保安问题，则本行可调低阁下的最高提款限额。如需调低阁下的最高提款限额，本行会告知阁下，尽管本行可能不能事先与阁下联络。

5. 未经授权交易

5.1 阁下必须定期仔细核查阁下的户口结单。如阁下不认可某一笔交易，阁下必须按本行不时接纳的方式立即通知本行。如本行在发出户口结单后的九十(90)日内未收到阁下的任何该等通知，阁下即被视为已放弃就任何错误向本行提出任何反对或采取任何补救方法的任何权利。

5.2 阁下必须小心保管阁下的流动电话，及把阁下的密码、账户及保安详情保密。阁下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阁下的流动电话、阁下的密码、账户或保安详情或其他机密数据遗失、被窃或被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使用。

5.3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影响本行向阁下提供或阁下使用服务，阁下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本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本行。该等事宜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

5.3.1 如阁下知道或怀疑任何人士知道阁下的密码或个人网上理财账户登入身分证明资料；

5.3.2 如阁下知道或怀疑任何人士未经授权使用阁下的流动电话或个人网上理财账户；及

5.3.3 如阁下的流动电话号码有所更改。

5.4 阁下须自行为下列事宜负责:

5.4.1 缴付阁下的电讯服务供货商就提供流动电话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5.4.2 遵守不时规管由阁下的电讯服务供货商提供的流动电话及相关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5.5 阁下须不时查阅由本行所提供的保安建议，并及时遵守本行于网上或以其他途径不时列明之使用服务的相关保安措施。

6. 责任限制及弥偿

6.1 除第6.2条所载外，阁下因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或与之有关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向阁下负责:

6.1.1 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迟提供服务(包括因任何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设备的故障或错误)；

6.1.2 任何机密资料被披露；

6.1.3 因或有关阁下使用服务而引致阁下的资料、软件、流动电话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害；及

6.1.4 阁下就提款指示所提供及确定的数据中的任何错误。

6.2 如第6.1段所载的事件证实是因(a)本行、(b)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c)本行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职员或雇员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会就阁下直接及纯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任何损失及损害负责。

6.3 本行向阁下提供的服务出现任何干扰、延误或失误(不论属全面或局部)，如属于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况造成，则本行无须对阁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

6.4 索偿

6.4.1 除第6.4.2条所载外，因或有关本行提供或阁下使用服务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职员及雇员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职员及雇员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及索偿(不论由本行或前述等人员提出，或对本行或前述该等人员提出)，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阁下均须对本行及前述该等人员作出弥偿及付还。即使服务被终止后，本弥偿仍继续有效。

6.4.2 如第6.4.1条所载的任何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阁下无须在第6.4.1条下就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损害或款项负责。

7. 暂停及终止服务

7.1 本行有权在不给予通知及原因的情况下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

7.2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8.1条的效力的情况下，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个)情况下本行可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而无须通知阁下:

7.2.1 阁下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可能非法使用或取得或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取得任何账户、服务或款项；

7.2.2 阁下的账户或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的账户或个人网上理财账户被用于非法用途；

7.2.3 阁下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可能进行欺诈行为；

7.2.4 阁下或本行合理怀疑阁下可能使用服务发送任何具攻击性、煽动性、诽谤性、欺诈性或其他非法性质的数据；

7.2.5 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阁下未保管好自己的保安详情；

7.2.6 阁下就服务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数据不正确或不完整或已变成不正确或不完整；

7.2.7 设备、系统或网络故障或维修；及

7.2.8 有关的电讯服务供货商更改其网络或服务。

7.3 任何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在暂停或终止日前阁下与本行之间各自的责任及权利。

8. 更改条款

8.1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费用及收费)。本行可在本行的场所公开张贴通知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阁下。如本行在该等更改生效前未收到阁下终止服务的生效通知，阁下即受有关更改的约束。

9. 放弃及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9.1 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放弃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只限于放弃本行书面通知内明确规定的任何该等条文。本行未有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并不会构成本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而本行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亦不会排除本行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地行使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应被视为除法律授予本行外，本行可享有的累积及额外的权利、权力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10. 通讯

10.1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在下列情况下，阁下即被视为已收到本行给阁下的任何通知:

1.1.1 (如以专人派递)在专人派递或置放该通知于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之时；

1.1.2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邮寄该通讯后48小时(如属香港地址)或七日(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1.1.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传真号码传真该通知后；

1.1.4 (如以电邮方式发出)紧随本行向阁下最后以书面通知的电邮地址电邮该通知后；或

1.1.5 (如在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提供)紧随本行把该通知提供至阁下于本行维持的个人网上理财账户后。

10.2 阁下向本行发送的通讯将被视为本行于实际收到通讯当日收到。

11. 阁下资料

11.1 阁下确认尽阁下所知，向本行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

11.2 阁下向本行提供的数据如不时有任何变更，阁下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12. 部份无效

12.1 如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该等不合法性、无效性或不能强制执行性影响。

13. 第三者权利

13.1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管辖法律及版本

14.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14.2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15. 管辖权

15.1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15.2 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16. 定义

16.1 ATM指自动柜员机。

16.2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6.3 **滙丰**指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

16.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6.5 **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指阁下下载安装于阁下流动电话上，阁下可经其登入个人网上理财账户的本行的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

16.6 MFM指多功能自动柜员机。

16.7 **一次性密码**指经阁下在本行纪录上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发出给阁下的独一无二随机设定之一次性密码，供阁下进入网上理财或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时作双重认证使用。

16.8 **人士**包括个人、独资经营、合伙、商号、公司、法团或非法团团体。

16.9 **个人网上理财账户**指阁下的恒生个人e-Banking账户，即阁下通过验证后可进入及阅览阁下在本行维持的账户、进行账户交易及使用其他服务的恒生个人e-Banking账户。

16.10 **服务**指本行可按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恒生手机提款服务。

16.11 **小额转账限额**指阁下所设定，以个人网上理财账户(透过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或桌面计算机登入)进行本行不时指定之有关服务，包括手机提款、小额转账及付款之小额转账付款上限金额。本行亦会因应需要不时检讨及调整小额转账上限。

16.12 **短讯**指流动电话接收之讯息。

16.13 **有效流动电话号码**指阁下在本行纪录上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本行可经由此流动电话号码联络阁下及发出讯息予以接收。

16.14 **本行、本行的或恒生**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83号)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16.15 **阁下或阁下的**指获提供服务的各位人士及如文义允许包括获阁下授权就服务发出指示的任何个人。